

信息披露

isclosure

（上接第676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就关联交易发生的同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笔或连续占公司业务总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按本规则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票，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期货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期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期货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协议签署日及审议通过该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均不得超过一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必须进行审计、评估的除外。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笔或连续占公司业务总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按本规则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票，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期货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期协议签署日及审议通过该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均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期货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协议签署日及审议通过该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均不得超过一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必须进行审计、评估的除外。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5	关联关系的回避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非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6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将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将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7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任免董事会补增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任人的名额，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任免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任人的名额，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 股东大会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六)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任免董事会补增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任人的名额，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 股东大会向拟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五)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58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途不能正常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途不能正常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9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0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1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2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询自己的投票结果。
63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意见，以举手示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进行投票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意见，以举手示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进行投票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4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表决事项作出决议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权数；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的主要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表决事项作出决议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权数；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的主要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65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
66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67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8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刑处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被判刑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定、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刑处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被判刑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定、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69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应当以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应当以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p>董事在适当情况下行使职权,对法律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酬谢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在适当情况下行使职权,对法律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酬谢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于公司所披露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于公司所披露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第一百零一条	<p>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四条</p> <p>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第一百零二条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p>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式;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秘书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式;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秘书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第一百零七条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七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第一百零九条	<p>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议的批准权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七)除本公司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十)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 <p>前述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按照行政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2/3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2以上的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p> <p>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第一百零九条</p> <p>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议的批准权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 <p>前述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则按照行政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2以上的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p> <p>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察能否,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急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察能否,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急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时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时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p>

注: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